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我中心在编在职人数21人，退休人员14人。

1. 机构设置：我中心是由原邵阳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原邵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原邵阳市就业培训中心、原邵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合并组建，原邵阳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属于财政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由于市财政不允许增加预算单位，其经费预算及支出均在原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局，原邵阳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属于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无独立经费预算及支出。共设有七个部室，分别是综合部、就业服务部、创业服务部、职业培训部、农民工工作服务部、人力资源服务部以及人事代理部。本单位无下属二级机构。

3、主要职能：

（1）为实施全市就业服务发展规划提供服务保障，承担市本级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的相关事务性工作。

（2）承担组织落实全市促进就业各项政策措施的事务性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城乡劳动者及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提供政策咨询、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就业援助等公共就业服务。

（3）为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就业失业相关统计分析、就业失业信息监测等工作。

（4）承担组织落实全市创业带动就业政策措施的事务性工作，为各类群体提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等创业服务。

（5）承担组织落实全市职业技能培训的事务性工作，为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开展就业前培训、在岗培训提供培训服务。

（6）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服务工作。

（7）推动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

（8）承担组织落实人力资源有关事务性工作，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提供人才就业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发布和承办各类公益性人才交流和就业服务活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为企事业单位、流动人员提供人事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服务；组织建立人事人才服务网站。

（9）承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4、重点工作计划

（1）完善基层服务设施建设。在就业补助资金充裕的基础上，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基层平台建设，推动农村基层平台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覆盖范围。

（2）严格落实就业目标任务。严格按照就业目标管理责任制度要求，抓好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失业率等目标考核内容，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3）巩固好就业扶贫成效。严格按照省人社厅就业扶贫目标任务抓落实，着力推进就业扶贫车间、四个就业途径等目标任务建设，特别对贫困家庭“两后生”培训进度缓慢状态，督促县市区对照目标任务，做到“两后生”底数清，符合要求的力争参加培训，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4）开展好就业服务活动。在实地调研企业和基层就业服务部门的基础上，按照市场需求开展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大力宣传公共就业政策，组织好春风行动招聘、民营企业招聘周、就业扶贫行动日等专项活动，不定期组织农民工专场招聘会，提供优质公共就业服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2020年支出52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94.2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23.0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与服务支出，涉及公共就业服务、驻村扶贫、政策宣传等方面。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年收入740.5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312.51万元，其他收入428.07万元。本年支出526.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7.28万元。整体支出在全年的预算范围内，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47.81万元，商品和服务

支出225.7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6.43万元，资本性支出6.92万元。基本支出控制在预算内，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公车改革补助、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会议费、物业费、电费、办公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等费用。“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三公”经费2020年预算数为4.00万元，决算数为0.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5万元，减少8.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我中心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均为0辆，因公出国（境）团0组0人，公务接待23批60人次。

1. 专项支出

2020年度没有专项支出。

1. 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年末资产合计数404.67万元，包括流动资产 391.05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7.55万元，我单位房屋账面面积94.60平方米，账面原值10.48万元，账面净值6.87万元（本单位车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0元。2020年新增固定资产0.23万元。2020年没有对外投资、出租以及出借，也没有处置国有资产。

我单位建立了健全的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由综合科进行价值核算、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资产采购根据合同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科室投入使用，未通过验收的不合格资产，一律不接受，并按照合同等有关规定办理退换货或其他弥补措施。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我中心对本部门的预算配置、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形成评价结论。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能够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0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但仍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完整、预算管理不规范等问题，须在今后加以纠正和改进。根据邵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评分体系，我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优秀。

六、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

2020年全年，全市共实现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约4.9万人；实施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实现了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目标；全市登记失业人数将维持在合理水平，失业率控制在4.5%以下。

七、存在的问题

因为单位小，人员少，经费少，因此在财务管理上还不够专业，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我中心工作人员要多学习财会知识，与时俱进，加强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0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0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0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19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19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19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8 |